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潘帅女士、叶希善先生、张建良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评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，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未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